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事迹材料

——发挥财政职能 助力建设美丽西藏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2023年5月）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自成立以来，在巩固区财政厅支持西藏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果基础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全国防沙治沙规划总体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美丽西藏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十三五”以来，自治区本级财政生态环境领域累计投入资金超700亿元，2019年以来生态环境领域年均投入超100亿元，其中2022年林业草原领域投入首次超50亿元。在中央各相关部委和自治区各相关厅局的理解支持下，地（市）党委、政府以及区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的共同努力下，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工作（含防沙治沙）取得了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自治区累计完成各类防沙治沙工程超13.93万公顷，较沙化土地治理计划任务13.6万公顷超额完成0.33公顷。建设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3处，封禁保护面积近3万公顷。与此同时，自治区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超3.17万公顷（其中严重沙化耕地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超0.71万公顷）、实施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防护林工程超2.67万公顷、实施西藏“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工程超2.07万公顷、西藏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超2.79万公顷、拉萨及周边造林绿化工程等超5.32万公顷、飞播造林超1.45万公顷、实施退牧还草工程超225.44万公顷、完成退化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超6.35万公顷，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小流域治理超13.51万公顷、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超5.58万公顷。

在财政、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同努力下，2019年、2020年我区积极申报中央将我区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和雅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纳入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补助支持范畴，先后争取到中央给予我区20亿元和10亿元（分批下达）财政补助资金；2021年将日喀则国土绿化试点项目纳入到中央财政首批国土绿化试点支持范畴，争取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5亿元；2021年底将“三江源国家公园（西藏片区）”纳入中央财政国家公园首批支持范畴（全国首批仅5家国家公园），争取到位中央财政国家公园补助资金2.99亿元）；2022年将西藏自治区青藏高原西南缘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纳入到中央财政首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工程支持范畴（全国首批仅11个试点项目），争取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亿元，其中已到位首批资金1.8亿元；2022年争取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2.04亿元（用于支持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上述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形成了合力，为我区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进程起到关键作用。

“十三五”以来，自治区财政累计统筹整合各类资金125.97亿元用于376.41万人参与生态保护工作的岗位补助（年均生态保护广为补助人数达到53.77万人，年均补助金额约18亿元），保护我区自然生态环境，助推加快全区脱贫攻坚、实现小康社会步伐。其中：2022年计划安排生态保护岗位人数447200人、补助标准达到3,500元/人.年。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一系列奖补政策，加快推进西藏高原林草植被恢复，有效遏制沙化土地蔓延扩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在推动西藏财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任务落实进程中，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增强了合力，经受了锻炼，提升了服务全局工作的能力。